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江汶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
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汶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
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汶龍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
如附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爰依刑事
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
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
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
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
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刑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可憑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
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
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本院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附表所示
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法益侵害型態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
效應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竊盜案件，雖犯罪
時間、地點不同，惟均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）、罪數所反映之
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（參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、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刑罰之特別預防作用與恤刑目的、罪責相當與公平性實現、受刑人之意見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涂光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雅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江汶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